

**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
筆試考試科目時間表暨應試規則**

一、考試科目時間表：

考試日期：113年2月20日（星期二）		
節次	應試科目	時間
預備		<u>08：10-08：30</u>
第一節	民法及民事訴訟法	08:30-10:00
休息		
預備		<u>10：10-10：30</u>
第二節	刑法及刑事訴訟法	10:30-12:00

二、應試規則：

- (一) 應考人應考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示，違反規則經監場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逾時 15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；每節考試開始後，未滿 45 分鐘，不得離場。
- (三) 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；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，（請另備健保 IC 卡或駕照等第二證件，以備隨時查驗所需），並將其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備核對。
- (四) 應考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文具外，不得攜入場內（包括六法全書及其他書籍文件資料、行動電話請關機）。
- (五) 試卷應以藍(黑)色原子筆、鋼珠筆或鋼筆作答。